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6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39條明定之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」，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，遲至營運後近3年始相繼獲得解決，肇生主辦機關、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，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，經核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2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